



10、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1	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优秀
2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包七)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4 日	优秀

注: 中标后, 本表将随中标结果进行公开。



10.1、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10.1.1、业绩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1324-JSSL-G2024-0014004）

项目名称：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SSL-G2024-0014

甲方：（买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200 人/年（以实际每年产生人数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在泗洪县配备残疾人照料服务队伍，联合服务加盟商，为泗洪县残疾人提供多层次残疾人照料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陆拾肆万圆（8640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35 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2 项目开展前，甲方应明确项目当年任务数，工作时间和进度等提出工作要求；

3.3 在项目执行中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并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工作。



3.4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残疾人信息。

3.5 牵头成立托养服务第三方专家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提供居家托养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3.6 甲方或考评小组考核乙方团队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劳动纪律、工作质量、任务完成等情况。有权对以下情况向乙方提出调换人员要求：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③由于工作差错造成残疾人或家属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④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等；

3.7 有权不承担乙方的人事关系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合同后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职业病及其他意外损害等费用，不承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3.8 不定期不定时对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及第三方考评小组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服务主体:以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为依托。要把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与购买的专业机构的服务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形成线上线下、虚拟实体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如：辅助性就业产品配送、康复训练指导、配（送）餐，集中代办代购、辅助器具适配（租借）、辅助出行等。

4.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信息的保密工作。

4.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针对委托经办工作的各项监督、检查。

4.4 乙方负责监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委托经办业务范围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经办流程办理业务，并承担本单位人员违规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4.5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做好文档资料的收集、装订、上报、归档等工作；

4.7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大型企业中标的, 向中小企业分包, 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 40%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0.1.2. 进度款: 剩余经费按实际托养人员付款, 每年度按相应费用比例结算。项目经费按年拨付,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托养评审专家组考核)考核评审后拨付托养资金, 并将托养金额及托养人数及时向社会公布。

10.1.3.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10.1.4.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0.2 考核拨付:

10.2.1 以考核结果作为托养机构补助资金的拨付依据。考核达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给予相关补贴。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按百分比发放补贴资金。

11.2.2 具体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另行确定,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1.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4-0014号泗洪县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864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3213241052261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21号

电话：0527-8623908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kang Changq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QZ-G2026-0001

项目名称: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10.1.3、甲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泗洪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由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落地运营，该项目运行期间无合同履行处罚，运营情况优秀，特此证明。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1月26日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kang Changq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QZ-G2026-0001

项目名称: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10.2、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包七)

10.2.1、业绩合同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9652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1023-YZJY-G2024-0032-0007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TY-G2024-0032 包号：7

甲方（买方）：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包七；

1.2 标的质量：建立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并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

1.3 标的数量（规模）：总计约 929 人，其中困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约 895 人，失能、半失能老人约 34 人，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14 个月（2025.2-2026.4）；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安宜镇学墩社区、罗巷社区、东门社区等；

1.6 履行方式：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精神慰藉、助学服务、转介服务、临终关怀、安全援助、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小写：402,325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当前季度结束后，经甲方考评无缺陷，甲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注：因每年服务人数会根据县民政局指标变动而有变化，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次数、时长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及质量以系统数据为准。)；

(2) 季度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每月）进行计算。

(3) 服务单价需经甲方认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
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应县安宜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 72 号鲲鹏大厦 B 座 4 层 4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70448881

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见证方: 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

(1) 困难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户籍在宝应且长期居住在户籍地的城乡散居特困老人、低保家庭老人、低收入空巢独居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和有特殊贡献（如市级以上劳模等）的老人以及其他困难老人（以上对象简称为“困难老人”）。

(2) 高龄老年人。在确定上述对象后，各镇（区）按总购买服务人数占比 10% 的要求倒推，在高龄老人（户籍在宝应且长期居住在户籍地）中按年龄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高龄对象，每人每月标准 30 元。

已享受一、二级重残护理补贴（服务），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护理补贴（服务），重点优抚对象护理补贴（服务）的老年人，暂不重复享受。

(3) 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划分半失能（中度失能）、失能（重度失能）类别，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4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合同签订后定期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被服务对象多次投诉，以及年度考核测评成绩较差的，视不同情况，将给予当年解除合同，或不得参与下年度投标的措施。

2、服务要求

(1) 提升服务质量，做强专业能力

①转变上门服务方式。改变直接上门、内容简单、服务粗放的现状，实现预约上门、内容标准、服务规范的要求。服务人员要与老人和家属积极沟通，让他们了解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项目有哪些、服务次数及时长是多少、怎样进行预约等，让服务对象由“被服务”转变为“要服务”。同时积极挖掘社会需求，鼓励老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个性化服务，拓展养老服务自费市场。

②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在做好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老年人实际，进一步丰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根据大多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习惯，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服务项目菜单，组合各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要包括家政、医疗、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多方面，覆盖老年人基础性需求，让老年人真正在居家服务中得到实惠，解决家庭养老难题。





⑤提升服务人员能力。服务商要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服务商不仅要有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护理人员，还要有一定数量的、从事其他专业的人员，如理发师、足疗师、水电工、家电维修等。

(2) 加强运营管理，做优服务过程

①保证服务质量。根据招投标中标单价，确定购买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长、服务次数、服务质量等。自理老人上门服务一般每月不少于 1 次；半自理老人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2 次；失能老人每月不少于 3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长单次达不到 1 小时的，均以废单处理，需重新上门服务。服务的时间和次数也可根据老人所选服务套餐或者服务项目而定，需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但上门服务以一个季度为周期结算，若超过一个季度，老人不需要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视为自动放弃，服务补贴不累计到下一季度。

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商接到辖区内老人服务需求后，服务人员使用智慧养老服务 APP 上门服务，服务前二维码签入，服务结束后上传服务照片并签出；对于不会使用智慧养老服务 APP 的服务人员，各服务商要制作服务工单，由服务对象签字，并拍摄服务照片等方式作为服务记录，最后服务商需要对所有完成的工单进行满意度回访。

③提升服务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必须标有服务人员的姓名、照片、服务工号、联系电话和所在组织（单位）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遵守服务规范和流程，树立养老服务良好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成为养老政策的宣传员、服务对象的初审员、服务需求的观察员、企业形象的展示员。

④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的增减工作，对新增服务对象要做到“四个及时”，即：及时申报、及时审批、及时评估、及时服务。对接受服务中的老年人，要实现村（居）、服务人员、服务商、镇（区）、县五方信息互通有无，定期核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真实情况，如发现有老人过世、迁出或其他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情况，应立即核销平台人员信息、停止提供服务，并上报村（居）和镇（区）进行复核增减，每季度的第三





个月的 25 日前上报县民政局。

(3) 强化监督管理，做大服务成效

①服务商应具备服务监管能力。服务商应及时跟踪回访完成服务工单，对每日产生的工单进行 100%的回访，所有回访结果必须记载备查，实现回访结果的统计、汇总、查询。对于服务时长不足等不符合服务规范的，均作废单处理，通知服务人员重新提供服务；对于异常工单或投诉工单，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处理，并向镇（区）反馈结果。

②建立居家服务考核制度。要建立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制度，通过电话抽查、上门走访、明查暗访和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村居干部、老人及老人家属的意见，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运营状况、服务满意度的监管，以科学严谨的考核方式，促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的提升。

服务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并在近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I 向其他服务商转包的；II 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变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III 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保健产品的；IV 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V 中标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VI 服务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VII 其他不利于合作的情况。

③建立县级统一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已有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商统一使用全县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规范各服务商服务流程，同时对服务平台管理使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对服务质量进行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每日中心线上回访率不低于日工单的 10%，每季度进行一次线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要将县平台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对服务商的考核范畴内，形成县、镇（区）、村（居）、服务商四位一体共同监管的闭环监督体系，确保服务行为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维护广大老年人的权益。

二、养老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要求：应建立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并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





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

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 90%。

2、服务内容:

宝应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目录

服务类别	基本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要求
助餐服务	提供上门送餐及上门做餐等服务。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助浴服务	提供或外出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等服务。	
助洁服务	居室清洁、家电清洗、指甲修剪、理发修面、采耳、厨卫清洁、储物整理等服务。	
洗涤服务	衣物、被单、窗帘等洗涤于晾晒。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精神慰藉	根据老年人需求与其交谈，及时掌握老年人心理的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给与适度干预，满足老年人心理需要，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制定精神慰藉服务危机处理程序，通过评估及时发现心理问题，按程序处理问题。	
助学服务	协助老年人参加兴趣活动、老年大学、技能培训、各类讲座。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临终关怀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协助临终者和家属完成殡葬事宜。	
安全援助	根据老年人或家属的要求，提供定期上门探视。提供水电煤等的检测，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具有专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康复护理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治疗。	由康复治疗师、职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医疗保健	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跟踪健康情况；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常规生	有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服务。





理指数监测；健康体检，基础医疗护理等服务。

备注：①在购买基本服务的同时，要根据老年人实际养老需求，不断充实完善购买基本

养老服务内容；

②购买服务标准以实际小时中标单价实施，对不以服务小时计算的服务内容，其服务收费标准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商定，并签订服务协议，在村居向老年人及社会进行公示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实际需求；

③老年人及其家庭可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个性化、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费用不足时，应由老年人及其家庭自行承担。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中标供应商在上门服务时需统一使用宝应县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通过二维码的方式，记录服务数据、实现服务监管。

4、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接平台专用呼叫热线，为老年人提供线上及线下服务。

5、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中标供应商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按季付款：当前季度结束后，经甲方考评无缺陷，甲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注：因每年服务人数会根据县民政局指标变动而有变化，最终支付款以





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次数、时长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及质量以系统数据为准。)

3、季度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每月）进行计算。

4、服务单价需经甲方认可。

对于付款方式中预付款 30%的约定，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第一条，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确定。

五、绩效考核

本项目对中标人采取绩效考核的办法，具体参照宝应县民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其他要求

中标人所中标的服务村居有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中标人须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同时运营该村居的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除已经运营的）（纳入合同条款）。



10.2.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023-YZJY-G2024-0032号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9652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分包7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02325.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98号208室

电话：0514-8901068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kang Changq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QZ-G2026-0001

项目名称：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10.2.3、甲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由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落地运营，该项目运行期间无合同履行处罚，运营情况优秀，特此证明。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

